

成都市总工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我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成都市总工会是成都市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在中共成都市委和四川省总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根据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全市工作的大局和工会工作的重点,研究和制定全市工运事业发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工作。

2.依照有关法律和工会章程,贯彻执行成都市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和常委会议定事项,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认真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参与涉及本市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参与相关立法工作。

3.开展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措施的调查研究,反映职工队伍的动态和职工的愿望要求,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根据下级工会的要求,与相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研究制定本市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

4.制定并落实全市工会组织建设的各项规划和制度，负责工会会员的会籍管理工作，指导和开展全市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市各区（市）县总工会、基层工会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

5.动员、组织职工积极参与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职工技术协会工作；研究本市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的状况，监督检查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的落实情况，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协助政府做好成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承担成都市各级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6.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职工董监事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大力实施送温暖工程和再就业工程，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建立和完善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深化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参与本市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工会的信访工作。

7.制定全市工会的宣传教育规划，在职工中开展有关法律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各级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和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指导工会各级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

8.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的。

9.承担本市工会的国际联络工作和与港、台、澳工会的联络，发展与各国城市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

10.承担市委和市政府以及上级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主要工作

成都市总工会 2015 年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有新突破。紧扣“五大兴市战略”，以“工人先锋号”创建为抓手，组织动员百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安康杯”竞赛活动，授予 202 个单位（班组）“成都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以“技能成就梦想”为主题，突出成都产业特色与“互联网+”新要求，创新开展百万职工技能大赛，在全省工会系统率先创办了首届成都·绵阳高技能人才交流赛，近万家企业、110 万职工参与各类赛事活动，涌现出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其中，成飞集团玉海龙等三人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首次夺得金牌，实现历史性突破。深化“三室一制”建设，全市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达 350 个。深入开展技师培养计划、高技能竞技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技师 300 名，培训高技能职工 110 名，命名 5 家“成都市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促进成都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市总工会被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省“十二五”劳动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二是职工就业创业援助工程有新实效。围绕落实“创业天府”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春风送岗位”“工会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 287 场，发放创业小额贷款援助金 318.85 万

元，开展技能、创业及就业培训 9150 人次，投入专项资金 200 万元支持 11 个工会创业园区示范基地提档升级，帮助 2377 人(户)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1.8 万余人。主动对接大型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下岗分流人员个性化创业就业全过程服务计划，协助政府做好转岗服务工作，1.48 万名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三是弘扬劳模时代精神有新举措。承办成都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隆重表彰全市 445 名劳动模范、96 个模范单位、199 个模范集体(班组)。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组织纪念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90 周年系列活动，举办“劳动礼赞”五一晚会，组织劳模宣讲团深入企业、社区、机关、学校开展巡回报告会 180 场。开展“成都好工人”“成都工匠”选树工作，推选出了北京时间“成都造”铯原子钟研发负责人赵杏文、中国贵金属“除铋”第一人曾和银等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加强劳模管理服务工作，为 1630 名市本级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247.2 万元，组织 1936 名劳模健康体检、193 名劳模学习休养，对 74 名困难劳模进行了帮扶。

四是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推进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培训职代会职工代表和工作人员 1 万余名，持续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 25 人以上单独建会企事业单位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标准化建设，运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标准化工具服务攀成钢转型升级，帮助企业顺利完成职工分流安置。承办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现场推进会，在全国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

去年12月1日，经省质监局同意，市质监局发布了全国首个厂务公开民主管理12项省（区域性）地方标准。

五是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依法推进。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活动，推动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纳入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条款。全市共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9949份，覆盖企业11.92万家、职工287.82万人；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9681份、高危行业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235份，促进了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六是职工维权维稳工作有力推进。充分发挥市县两级职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深化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推进职工维权的工作格局，联合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等专项检查。健全劳动关系预警、预判、预报和紧急处置机制，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办理调处来信来访事项686件，协助党委政府妥善调处集体不稳定事件8起，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446件，有效维护了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是农民工工作深入推进。以建筑业、零售业、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环卫业和物业服务业为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农民工会员达168.72万人。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千人培训计划，完成农民工初、中、高级职业资格培训1300余人次。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1件，涉及金额1355万元。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开展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4万余人次。

八是工会帮扶工作实效更强。坚持做实叫响送温暖、送清凉、送助学等工会服务品牌，为 3.56 万人次困难职工（农民工）发放送温暖帮扶救助资金 1520.54 万元；为 22.6 万职工送去价值 1935 万元的降温解暑物品；为 2742 名困难职工子女入学、2688 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生活提供资助帮扶金 523.58 万元。组织 17943 名困难职工和环卫工人健康体检，为 3 万名职工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 2938 万元。建立省级“妈咪宝贝屋”示范点 6 个。

九是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更完善。坚持“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理念，健全完善覆盖全域成都的工会帮扶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帮扶工作制度化、项目化、精准化。以购买社会服务和项目化运营方式，推动关爱户外劳动者“15 分钟之家”提质增效，服务户外劳动者 3 万余名。成立市总普惠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调研探索会员普惠性服务，不断畅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

十是职工文化生活更丰富。围绕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组织“学雷锋”“践行文明公约·做文明成都人”“关爱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工会志愿者活动，引导广大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情系民生·握手法治”专项普法行动，组织“法治大讲堂”“法律七进”法制讲座 27 次、专题法制宣传活动 130 余次，举办职工文体比赛、美术摄影展、微电影展示、周末广场音乐舞会等活动，努力提升职工思想文化素质。

二、部门概况

成都市总工会本级及直属二级决算单位共计 6 个，其中成都市总工会本级是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 5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成都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5,639.4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561.08 万元，事业收入 78.32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53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排了劳模表彰大会、东郊惠民帮扶资金、省部级劳模、特困职工及惠民帮扶中心帮扶资金、劳模特困职工及惠民帮扶资金、“劳动礼赞”晚会资金、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

2015 年成都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 5,63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9.80 万元、教育支出 241.8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7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30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53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排了劳模表彰大会、东郊惠民帮扶资金、省部级劳模、特困职工及惠民帮扶中心帮扶资金、劳模特困职工及惠民帮扶资金、“劳动礼赞”晚会资金、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成都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承担全市帮困扶贫、送温暖、职工维权、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参与社会治理和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等关系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以及承担全市工运事业发

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市总工会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工会完成特定的帮扶维权等民生工作任务以及全市职工技能素质提升等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9.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市级劳模休养、送温暖工程和帮扶解困资金、退休劳模补贴、低收入劳模补贴、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综合标准化试点、东郊职工群众惠民服务中心建设补助、党员教育培训、低收入劳模补贴、地厅级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劳动礼赞”晚会经费、劳模表彰大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事业单位基本运行费等。

（二）教育支出 241.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学成人教育成本。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03 万元，主要用于成都市总工会本级和事业单位离退人员工资等。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50 万元，主要用于新市民学校培训。

（五）城乡社区支出 10.27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六）住房改革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学在职职工住

房公积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成都市总工会 2015 年未发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2015 年，我单位共完成政府采购 96 万元，为市级劳模疗休养。政府采购过程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采购程序、年初预算执行。